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1 年度審評字第 258 號

請　求　人 蔣○○

受評鑑法官 吳○○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請求人因 2 起交通裁決事件，起訴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即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之行政處分，由受評鑑法官分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111 年度交字第○號（下稱甲事件）、111 年度交字第○號（下稱乙事件）審理，請求人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0 日、5 月 24 日遞狀起訴，且於繳費完成後，受評鑑法官至今未開庭依法踐行法律程序，請求人多次向法院陳報及異議均無下文，受評鑑法官怠未依法行政，違反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4 規定，損及當事人權益。請求人具狀向懲戒法院及司法院請求法官評鑑，經前開各該機關函轉本會辦理。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之主張與法律規定或客觀卷證資料不符，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

三、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有上述不當之情形，有應付個案

評鑑之事由，因而請求個案評鑑。惟查，經本會調取甲、乙事件之全案卷證(以電子卷證附卷)，認請求人之主張為無理由，析述如下：

(一)查請求人於甲、乙事件起訴時均未繳納裁判費，經法院分別於111年4月12日及5月31日發函通知請求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請求人並未繳納，受評鑑法官嗣分別於同年4月27日及6月15日以裁定命請求人於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請求人分別於5月9日及6月28日繳納裁判費後，受評鑑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規定，於5月16日、7月1日發函將請求人之起訴狀繕本送予被告，並請被告於文到20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此有臺中地院111年5月16日中院○111交○字第○號函（稿）及臺中地院111年7月1日中院○111交○字第○號函(稿)在卷可稽，核受評鑑法官於請求人繳納裁判費後，發函通知被告重新審查原裁決，核其所為辦案程序，於法並無不合，亦無請求人所指怠未依法行政及違反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4規定等情事，請求人此部分主張，乃無理由。

(二)次查，請求人就甲事件於111年6月17日遞狀聲請證據保全，受評鑑法官於同年6月22日發函通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查明有無舉發之車輛光碟，如有光碟並請提供予法院，此有臺中地院111年6月22日中院○111交○字第○號函（稿）在卷可稽。請求人就乙事件於111年6月17日遞狀聲請證據保全，受評鑑法官於同年6月22日發函通知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

隊檢送原舉發通知單之光碟至法院，此有臺中地院 111 年 6 月 22 日中院○111 交○字第○號函（稿）在卷可稽。綜上，受評鑑法官已依請求人之聲請進行證據調查程序，並無請求人所指怠未依法行政之情事，請求人此部分主張，乃無理由。

(三)按「法官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本文及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分別定有明文，故依行政訴訟法第 20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訴訟事件之承審法官如經當事人聲請迴避，於該聲請迴避事件尚未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查請求人就甲、乙事件，以受評鑑法官未依法調查及未開庭而顯有偏頗之虞為由，分別具狀聲請受評鑑法官迴避，經臺中地院分別以中院○111 交○字第○號函、111 年度聲字第○號民事裁定駁回，請求人對前揭各該裁定不服提起抗告，因逾期未繳納抗告費用而經駁回抗告在案，前揭各該裁定分別於 112 年 2 月 24 日、3 月 3 日確定，此經本會於司法院裁判書查詢網站查詢及列印前揭各該裁定後附卷存參，並有臺中地院民事庭 112 年 3 月 16 日中院○111 聲○字第○號函及臺中地院 112 年 3 月 2 日、3 月 13 日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請求人就甲、乙事件具狀聲請受評鑑法官迴避，受評鑑法官即應就甲、乙事件停止訴訟程序，待聲請迴避事件終結後始續行審理，則受評鑑法官待聲請迴避事件終結後，於 112

年3月17日就甲、乙事件分別作成判決，於法核無不合，亦無請求人所指怠未依法行政等情事，核其主張，乃無理由。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故就交通裁決事件之審理是否行言詞辯論程序，法院自得斟酌有無必要，非謂法院必踐行言詞辯論程序後始得裁判。受評鑑法官審酌甲、乙事件之全案卷證，認依卷內資料已足判斷請求人之主張有無理由，且於甲、乙事件之各該判決，均有敘明系爭事件無行言詞辯論必要之理由，受評鑑法官所為辦案程序於法即無不合。準此，請求人主張受評鑑法官未開庭依法踐行法律程序云云，核其主張，為無理由。

(四)從而，請求人之各項主張，核有法官法第37條第7款「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7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綽　光

委　員　　吳　定　亞

委　員　　李　雅　俐

委　員　　沈　冠　伶

委　員　　周　宇　修（迴避）

委　員　　邵　瓊　慧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張　靜　薰

委　員　　郭　玲　惠（請假）

委　員　　許　政　賢

委　員　　陳　銘　雄

委　員　　廖　福　特（請假）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２　　年　　５　　月　　１８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